临汾市五一东路小学多媒体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1410022026ATP00149

采购人：临汾市五一东路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雅禾福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33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38

第五章　采购合同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 83

第八章　相关附件 97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临汾市五一东路小学多媒体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上获取电子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410022026ATP00149

2.项目名称：临汾市五一东路小学多媒体设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577200.00 元

5.最高限价：577200.00 元

6.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共 1 包，参与谈判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实质上响应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谈判文件中商务、技术的相应规定为准。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7.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8.交货地点：临汾市五一东路小学内。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08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按照以下步骤免费获取谈判文件：

（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注册，已完成注册的请跳过此步骤；

（2）请于谈判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谈判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需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http://www.ccgp-shanxi.gov.cn/sxCategory15/sxCategory202/sxCategory20201/327.html）完成上传，在开启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启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开启。

备注：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使用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2.有关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供应商须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中“供应商库”内进行注册并登录“供应商管理系统”中的“注册信息维护”自主备案。

4.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汾市五一东路小学

地　　址：临汾市尧都区五一东路南一巷 12 号

联系方式：0357-80888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雅禾福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临汾市尧都区中大街博浩源君临苑 3 号楼 A 座 2405

联系方式：159345206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先生

电　　话：159345206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评审方法	最低评审价法
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 ☐ 由评审小组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由采购人确定。
3	供应商应具备特定的资格要求	无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部分文件	**本次谈判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资格证明部分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以下*内容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程序：**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证明文件： 1.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1.3“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违规行为”的证明材料； 2.非联合体的证明材料：非联合体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此项内容不需要供应商提供，谈判现场由评审小组现场查证。 6.1 查询地址：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6.2 查询截止时间：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谈判文件开启当日；

		6.3 查询内容： “信用中国”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记录情况；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或其他信用信息记录；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部分文件。 **注：** **（1）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谈判资格，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 **（2）第 6 项查询结果中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3）在资格审查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5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商务技术部分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1.投标函（在投标函中除可填报项目有关内容外，对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导致响应无效；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5.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须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6.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7.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8.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9.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0.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及其他主要介绍； 11.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12.质量保证承诺和质量保证体系； 13.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加*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谈判资格，**

		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
6	政府采购 政策性要求文件	**本次谈判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文件（如适用）**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涉及，此表可不提供）； 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不涉及，此表可不提供）； 4.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此表可不提供）； 5.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6.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如不涉及，此表可不提供）； 7.正版软件承诺（如不涉及，此表可不提供）； 8.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明细表（如不涉及，此表可不提供）； 9.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不涉及，此表可不提供）； 10.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如不涉及，此表可不提供）；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不涉及，此表可不提供）。
7	项目其他要求	1. ☐是 ☑否 接受联合体响应（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占有一定的比例）； 2. ☐是 ☑否 接受合同分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8	进口产品	谈判文件注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加谈判，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进行评审。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9	响应文件 编制及递交	1.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编制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材料采用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3.谈判截止时间后，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无法接收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开解密	1.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的电子CA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1.1 响应文件解密时,供应商可远程使用编制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 响应文件解密时，对线上操作过程不熟练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解密,须自行携带编制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响应文件开启现场，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进行解密。如选择至响应文件开启现场、电脑及网络（代理机构不提供电脑及网络）；如因供应商未携带CA数字证书、电脑及网络等所导致的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形，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按顺序轮至解密响应文件时未解密的，其可待剩余供应商完成解密响应文件后解密其响应文件；当所有供应商完成解密且在解密时长30分钟内仍未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3.解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解密。
1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肆仟元整（￥：5000.00元）** 1.须提供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2.提供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函。 3.谈判保证金金额及提交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须将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或网银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支票提交的，由供应商开出（付款行为对公账户）；采用网银转账的，由供应商通过对公账户网上银行转出；采用汇票、本票提交的，须从供应商的对公账户银行开出；采用保函形式：投标保函是指具备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包括电子保函）。供应商以投标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函必须与招标投标项目相对应，有效期符

		合项目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其投标保函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如为银行保函则需同时提供银行查证授权书。（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开 户 名 称：山西雅禾福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山西尧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坂下支行** **账 号：601121010300000084546** 注： （1)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或未在开启时间之前到账的，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时，须在凭单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可简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现场踏勘	本项目 □是 ☑否 现场踏勘
13	标前会	本项目 □是 ☑否 召开标前会
14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15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由 3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6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本次招标收取成交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改革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计取，以成交金额为基数，用差额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不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项）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章），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3.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投报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章），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策优先采购产品的要求：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6.涉及网络安全产品的要求： （1）按照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报价产品中如含有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下发的《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文件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最新一批《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所投报的网络安全产品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列入的38类产品，应如实填写《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表》（格式见第七章）。 7.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如涉及）： （1）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小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中小企业只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3）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或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大中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一定的折扣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5）大中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的折扣扣除。 （6）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须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9.本项目如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供应商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价格折扣。 （2）供应商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章）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10.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价格折扣。 11.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1）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提供《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2.涉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强制采购的要求 （1）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 （2）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必选类的，供应商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环保认证（标识）等要求。属于前述《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供应商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40%。

		供应商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否则，不予认可。 （3）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小微企业，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 （4）前述建筑材料，供应商应在材料进场时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5）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原文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1/P020250111596858618141.docx） 1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

		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备注：**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20%。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20%。（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3.格式见第六章、第七章，谈判文件未给出固定格式的需供应商自行拟定。**

注：本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山西雅禾福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供应商”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最终成交的供应商。

2.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辅件配件、备品备件、软件、服务等标的物。

2.7“服务”是指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由供应商承担与货物伴随的相关服务，包括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以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供应商承诺的其他类似服务。

2.8“产品缺陷”是指货物在设计、原材料和零部件、制造、装配或说明指示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隐患或有碍产品使用安全和产品使用寿命等情形。

2.9“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承诺，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谈判。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人及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系统中发出(视同书面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谈判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内容

谈判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

第八章 相关附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谈判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无效。

7.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4 如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项目因故暂停，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5 项目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谈判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化，还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

件。

商务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满足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技术及其服务规定的文件。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部分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文件。

本次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

9.2 响应文件编排要求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9.3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及符合性审查响应无效情形

9.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9.3.2 响应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顺序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3.3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9.3.4 供应商照搬照抄本谈判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有权作无效响应处理。

9.3.5 谈判保证金相关资料须盖公章、名章、签字，不按要求提交的，响应无效。

9.3.6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9.3.7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

盖供应商公章，并在该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按规定提交的，响应无效。

9.3.8 所有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响应资料将保密保存，但不返还。

10.谈判保证金

10.1 本项目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10.2 须提供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10.3 提供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函。

10.4 谈判保证金金额及提交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须将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或网银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支票提交的，由供应商开出（付款行为对公账户）；采用网银转账的，由供应商通过对公账户网上银行转出；采用汇票、本票提交的，须从供应商的对公账户银行开出；采用保函形式：投标保函是指具备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包括电子保函）。供应商以投标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函必须与招标投标项目相对应，有效期符合项目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其投标保函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如为银行保函则需同时提供银行查证授权书。（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开 户 名 称：山西雅禾福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山西尧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坂下支行

账　　　号：601121010300000084546

注：

（1）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或未在开启时间之前到账的，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时，须在凭单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可简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谈判保证金退还：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0.6 有下列情形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报价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包装、交验、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谈判有效期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电子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3.3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要求盖章页加盖公章，同时在要求签字页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名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本项目不涉及）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谈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拒绝接收。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自行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以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16.2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响应文件解密

17.响应文件解密及其有关事项

17.1 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于谈判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主持响应文件解密活动，并且对响应文件解密、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谈判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响应文件解密活动。供应商参加响应文件解密的代表可以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启。

17.3 本项目实行密封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17.4 供应商未参加解密活动的，视同认可解密结果。

17.5 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完成解密的供应商不足法定谈判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7.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六、谈判程序和要求

18.组建评审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8.2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8.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8.4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将严格保密。

18.5 谈判中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成员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补足后继续谈判。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谈判意见无效。

18.6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时，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谈判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及评审资料，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谈判。原评审小组所做出的谈判意见无效。

18.7 代理机构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18.8 评审专家应当在谈判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18.9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8.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8.11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9.响应性评审

19.1 评审小组将按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的规定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9.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供应商须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并书面确认，经确认后的报价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

19.3 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一）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技术需求书成交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

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9.4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给供应商发出询标函。供应商在接到询标函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交加盖公章的答复函。

19.5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6 评审小组应当对未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告知。

20.谈判（线上进行）

20.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0.2 谈判的顺序，按照参加谈判供应商签到的顺序进行。

20.3 谈判时，评审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就某些谈判事项作出明确的书面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谈判事项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组长将谈判事项的要求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给供应商发出谈判函。供应商在接到谈判函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交加盖公章的回复函。

20.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

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0.5 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的所有包括书面承诺、书面补充文件及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内容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内容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的谈判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7 经谈判、审查，谈判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在供应商符合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须在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出，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二次）最后报价（线上进行）

谈判结束后，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须在评审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是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报价合理性审查

最后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最后报价情况向评审小组通报。评审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

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情况，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本项目具体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评审过程保密

响应文件解密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5.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响应文件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谈判程序、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响应文件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6.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

相关采购管理部门。

七、签订合同

27.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成交服务费

29.成交服务费收取

29.1 成交服务费用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类型 成交金额　　费 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按合同金额的 5%提交给采购人。

30.2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采购人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30.3 当成交供应商全面完成采购合同事项，供货、安装、培训结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双方无争议，采购人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0.4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事项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保密和披露

31.保密

31.1 评审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31.2 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1.3 供应商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承诺承担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披露

3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2.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

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3.询问

33.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谈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进行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质疑。

33.2 询问事项，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口头答复；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询问函，资料 1 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评审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质疑供应商质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包括：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质疑时不提供此项内容。）；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质疑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时间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原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内容包括：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34.4 对谈判文件、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答复。

34.5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B.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C.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D.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E.质疑答复人名称；

F.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7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投诉

35.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5.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一、违约处罚

36.违约处罚

36.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有第（1）—（6）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3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一、响应性评审

1.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评审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提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资格评审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		

说明：

（1）提供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局部模糊不清晰、无法辨认，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以便现场核验，如无法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2）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审查标准，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须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判断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及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	提供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制作，内容完整、有效，签署、盖章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制作，内容完整、有效，签署、盖章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3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谈判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缴纳，内容完整、有效，签署、盖章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4	报价一览表	1.提供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制作，内容完整，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2.报价一览表若存在漏项、缺项、错项；存在投标总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3.报价有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的，响应无效。
5	报价明细表	1.提供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制作，内容完整，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2.报价明细表若存在漏项、缺项、错项；存在投标单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3.报价有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的，响应无效。
6	商务条款响应表	提供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制作，内容完整，签署、盖章符合要求；对照本文件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等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做出相应承诺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条款响应表	提供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制作，内容完整，签署、盖章符合要求；对照本文件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等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或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属于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情况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并做出承诺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或任何一项标★技术要求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其他	对其他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1.不存在可选择投标方案的情形； 2.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不符合政府采购国家强制性因素要求的条件。
符合性审查注意事项： 评审小组各成员根据谈判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的要求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响应无效。评审小组应列明具体原因，并签字确认。		

说明：

（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审小组认定存在重大偏离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审小组要遵循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9.5条规定的原则。

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特别说明

5.1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5.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6.评审小组专家依据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并记录。

二、评审方法及成交条件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三、异常低价投标审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说明：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

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临汾市五一东路小学多媒体设备购置项目

二、项目编号：1410022026ATP00149

三、项目概况：

项目依据现有场地设施，购置安装教学多媒体设备(互联黑板)、备授课教学系统、数字板书系统、课堂实录与分析系统、集中控制管理平台、视频展台。

预算金额：577200.00 元；

最高限价：577200.00 元；

（供应商投报货物的单价及总价金额均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预算及总价预算）

本次采购共 1 包，供应商所投项目内容必须完全响应谈判文件所列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1	教学多媒体设备（互联黑板）	24	台	20600
2	备授课教学系统	24	套	400
3	数字板书系统	24	套	450
4	课堂实录与分析系统	24	套	1000
5	集中控制管理平台	24	套	600
6	视频展台	24	台	700
7	智能笔	24	支	300

（一）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2.交货地点：临汾市五一东路小学内。

3.交验方式：按谈判文件及合同办理。

4.付款方式：产品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全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5.质保期：一年。

6.售后服务要求：

6.1 供应商须保证所投货物进货渠道正规合法，配置标准合理，全部为全新原厂、未使用正品，采用优质材料及成熟工艺制造。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质量合格、性能稳定。

6.2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任何故障或质量问题，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完成维修、更换等处置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3 供应商负责设备免费送货、安装、调试、验收配合及师生操作、运维培训，确保设备正常投入教学使用，所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免费提供全套正规技术资料。

6.4 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维修、配件更换、定期巡检、保养校准服务。非人为损坏故障，须无条件免费整改，不收取任何费用。

6.5 供应商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与远程指导，针对本次项目所涉及的软件类设备，供应商承诺三年免费升级保障设备持续稳定运行。

7.质量标准：供应商投报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经检验合格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对该产品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8.验收：

8.1 设备到货后，供应商负责全程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毕后，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整理、完善全套验收资料，主动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工作。

8.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须出具正式完整的安装验收报告，如实记录设备安装全过程参数、各项实测运行指标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

8.3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全套合规资料，包含设备操作手册、安装调试手册、维修维护手册，同时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出厂检测报告、产品检验测试报告等有效证明文件，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8.4 采购人依据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开展验收

工作，对设备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内容进行逐项核对验收。

8.5 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填写产品验收单据，完整移交项目全部配套技术资料、纸质及电子归档资料，保障设备后续使用、管理及运维工作有序开展。

8.6 供应商须在商务响应部分提供按时供货承诺书，确保采购人能及时验收使用供货产品，保证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8.7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以采购人出具的验收证明文件为准，该文件将作为本项目货款结算、履约完成的依据。

（二）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1	※教学多媒体设备（互联黑板）	屏体硬件 1.整机需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 2.整机需采用全金属外壳，铝合金边框，金属材质背板，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表面无尖锐边缘设计，对内部电路器件辐射有一定的屏蔽作用。 3.整机屏幕需采用 86 英寸 UHD 超高清 A 规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屏幕图像分辨率≥3840*2160。 4.整机采用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无需外接线材连接和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不占用整机外部设备接口。 ★5.整机需前置物理接口不少于 5 个,所有接口均需采用非转接方式,包含 ≥1 路 HDMI 接口 、≥2 路双通道 USB 接口(Windows 和 Android 系统均能被识别)、≥1 路 Type-C 接口，≥1 路 Touch 接口。（提供证明材料） 6.整机后置或侧置物理接口需不少于 9 个,包含≥2 路 HDMI 2.0、≥2 路 USB、≥1 路 RJ45、≥1 路 TOUCH USB(触控输出接口)、≥1 路 Micin 3.5mm、≥1 路 LINE out 3.5m、≥1 路TF Card。 ★7.整机需自带操作系统（非OPS），CPU≥四核，内存≥4GB，存储空间≥32GB。（提供证明材料） 8.整机双系统(含任意信号源通道) 下需支持通过手势调出侧边栏快捷中控菜单，菜单需含中控导航、系统切换、小工具、快捷设置、护眼模式和亮度/音量调节。 9.整机需具有悬浮菜单，支持通过两指调用到屏幕任意位置；需支持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均可调用悬浮菜单，悬浮菜单需具有批注、擦除，切换信号源功能，悬浮菜单中的信号源需支持自定义修改且可一键直达常用信号源。 10.整机屏体需支持最大可视角度≥178 度，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 11.整机主屏需采用防眩光玻璃，屏幕需支持防眩光功能。 12.整机屏体需支持无需操作即可实现蓝光防护具备物理防蓝光（过滤蓝光）功能，有效抗蓝光、防眩光，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 13.整机需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总功率 ≥60W，语言清晰度（STI-PA）≥0.6，参考 IEC 60268-16 标准。 ★14.整机高清摄像头需支持像素≥4800 万，对角视场角≥135°，水平视场角≥120°，需具备下倾设计，下倾角度≥10°，拍摄画面全面。（提供证明材料） 15.需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整机系统触控需支持20 点触控及同时书写，触摸分

		辨率≥32768×32768。 16.整机前置面板需支持一键还原Windows 操作系统，采用隐藏式针孔设计避免误操作。需具备三合一电源按键，支持整机大屏开关机、OPS 电脑开关机和息屏三合一，息屏后可实现降低功耗不少于 90%。 17.整机需具有防浪涌、防静电、防辐射、防划伤、触摸屏防遮挡等安全保护措施。 18.整机需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均可识别上、下、左、右方向多种手势，左右晃动、缩/放方向手势滑动并调用相应功能。需支持调用多窗口切换、最小化、亮息屏、降半屏、中控菜单多种应用。 19.整机双系统下，需支持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都可调出侧边栏快捷菜单，菜单含中控导航、系统切换、小工具、快捷设置、亮度/音量调节。 20.整机需支持半屏模式，将 Windows 显示画面上半部分下拉到屏幕下半部分显示，且可正常触控操作 Windows 系统，点击非 Windows 显示画面区域（屏幕上半部分），可退出该模式。 21.需支持设备根据需要修改及记忆信号源名称，支持自动识别及切换到新接入的信号源来显示，断开信号源连接后经确认即可返回之前信号源。 22.整机主屏与副板具备互联功能，可实现板书书写数据采集功能，可识别老师粉笔书写，板擦或手指擦除手势，且书写过程中可同步到一体机主屏，支持板书录制，回看和分享。 23.双侧副板需具有快捷功能按键，功能包含：快捷开启和关闭同步板书功能；快捷保存电子板书功能；快捷上下翻页功能；快捷切换画笔颜色功能。 内置OPS要求（无需证明材料，到货验收）： ★1.CPU：核心数≥8核，线程数≥12，主频≥2GHz； ★2.内存：8GB DDR4内存或以上配置； ★3.硬盘：256GB或以上SSD固态硬盘； 4.USB接口要求：USB3.0+USB2.0 不少于6个； 5.其他接口要求：网络接口不少于1个，HDMI不少于1个； 6.整机架构:为降低电脑模块维护成本，接口需严格遵循Intel相关规范,针脚数为行业通用≥80Pin ,与大屏无单独接线； 7.整机OPS电脑安装结构需支持按压式卡扣或螺丝固定模式，抽拉式安装，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2	备授课教学系统	1.支持一键开机后即刻进入教学应用系统界面，无需额外点击操作运行应用系统；支持教师通过二维码扫码、账密输入、人脸识别登录方式进入教学应用系统。 2.教学应用系统需支持如下功能：

		1）教学应用快捷入口：教学桌面支持教学常用的功能，包括电子白板、文件管理、电子课本、视频展台、授课助手；需提供Windows系统桌面应用入口，无需切换到Windows系统桌面即可点击运行已安装的第三方应用。 2）文件管理：需支持获取本地磁盘、移动类储存设备；支持一键打开本地文件进行教学。 ★3.需提供罗盘工具，需支持五指点击屏幕调出罗盘/圆盘工具栏，需支持在屏幕任意位置停留或左右侧边隐藏；需提供用于教学的便捷工具，包括选择、画笔、板擦、撤销。（提供证明材料） 4.选择工具：需支持在电子白板软件下，对手写笔迹、学科工具、插入的图片至少需支持2种方式，如框选、圈选；选择后至少支持≥3种操作如置顶、克隆、删除功能； 5.画笔工具：需支持一键调取3层功能，包含笔触粗细、颜色、笔形，教师随机选择；需提供≥3种笔型，如钢笔、毛笔、铅笔、印刷笔；需支持将手写体转写成标准印刷体； 6.擦除工具：需提供多种擦除模式，如板擦擦除、圈选局部擦除、笔迹全屏清除、手势擦除方式；同时，针对手势擦除需支持根据教师手掌与屏幕的接触面积自动判定调整擦除面积大小； 7.聚焦工具：需支进行快速截取，支持调整模式，如截取范围大小，内容进行放大、插入白板、关灯讲解、保存至桌面。 8.在系统界面下，内置侧边栏快捷菜单，支持≥4种快捷入口，包括课本、白板、展台、讲评、智能笔等；需支持在系统界面下实现上课/下课，并自动登录/退出教师账号，登录后自动进入上次授课班级及教学进度。 9.录课功能：需支持录课功能，需支持≥2种调取方式，如前置物理按键一键调取或罗盘工具调取；支持对微课内容进行关键视频切片提取。 1）录制功能：需支持屏幕内容及教室声音画面同时进行录制；生成视频后支持分享链接；支持录制任意全屏画面、局部画面，支持录制保存音频、屏幕画面、摄像头画面，支持在录制过程中进行书写和擦除。 2）需支持按照时间点对微课进行剪辑拆分以及删除；录制结束后自动生成分享二维码，支持扫码即可进行查阅。 3）课后查阅：需支持对微课进行分类管理、按微课名搜索，需支持通过点击关键帧方式快速精准定位微课内容；需支持增减关键帧。 4）保存分享：需支持分发到微信或微博，至少支持2种发送方式如链接、二维码；需支持分享至教师、班级、校本微课库。 ★10.需覆盖小学学段的正版电子版本教材；其中语文、英语等学科提供点读功

		能。授课过程中，支持对课本进行文本批注、画笔标注、擦除、聚焦、翻页操作。（提供证明材料）
3	数字板书系统	1.电子白板需支持提供书写工具，以实现教学过程中选择内容、书写、擦除操作；需支持多人书写功能，不低于20条同步书写轨迹。 1）背景模板：需提供≥10个白板主题模板，便于学科教学，如五线谱、篮球场、点阵格、足球场等。 2）白板操作：书写内容需支持放大、缩小、移动3种操作，且白板需具备添加页、位置切换、保存和分享功能。 2.语文学科工具：需支持提供≥5种语文类学科工具，包括诗词卡片、朗读评测、字词听写、识字接龙、汉语朗读； 3.数学学科工具 1）平面几何工具：需支持多种平面图形,包括线、角、圆、多边形绘制;需支持手绘的平面图形转化为标准平面图形，手绘图形识别包括三角形、正方形、长方形、梯形等不少于 10 种常见平面图形。需支持教师对平面图形执行多种操作，包括调整大小、调整位置、调整边框、旋转、克隆、置顶、删除、辅助线多种平面几何通用能力，辅助线需支持教师在图形上绘制不少于5种的辅助线并进行提示，需支持辅助线和原有线段组成的全新图形，支持顶点、调节、边框、填充等特有操作。 2）立体几何工具：需支持手绘立体几何图形并自动识别为标准形状；立方体需支持≥8种图形工具操作，如堆积、构图、展开、收起、旋转、三视图、调节、填充常见教学操作。 3）需支持在立方体任一面复制立方体形成组合图形，并能对组合图形进行360°旋转；支持绘制立方体内部的任意切面，绘制后可自由调节；立体几何图形需支持“三视图”。 4）尺规工具：需支持提供≥4种常见尺规工具，包含量角器、圆规、直尺、三角板，支持调整测量工具大小尺寸；需支持将测量工具旋转任意角度，并可直接输入指定旋转角度实现旋转。 5)数学画板：需支持包含人民教育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湖南教育出版社等多个出版社匹配的画板资源，用户可直接查看使用。 6)交互工具：需提供不少于10种交互工具，比如数小棒、计数器、算盘、运算符号、百数表、口算练习、方格图、秒表、钟表等 7)形状：需提供不少于20种形状，需支持老师一键调取，需支持放大缩小、边框、填充等拓展功能。

		4.英语学科工具：需提供≥7种英语学科工具，包括四线三格、字母卡片、英语朗读、单词评测、单词接龙、单词听写、趣味字母等多种英语学科工具和应用； 5.艺术学科工具：需内置专用美术画板工具，提供≥5种笔形；需支持≥10种画笔颜色，需支持提供符合绘画调色教学需求的调色盘；需支持对绘画内容进行擦除、一键清空、撤销、恢复、保存等操作； 6.AI教学工具 1）中文识别：需支持手写中文直接转写为印刷体，且识别为印刷体后需支持朗读、语音评测、生成生字卡片；智能推荐关联教学资源、置顶、删除功能，生字卡片需包含播放音频、拼音、笔顺、部首、结构和拓展教学资源； 2）英文识别：需支持手写英文直接转写为印刷体，且识别为印刷体后需支持朗读、语音评测、生成单词卡片、置顶、删除功能，单词卡片需支持释义、关联词、关联素材。 3）中文划词：需支持对手写中文进行圈画，推荐相关卡片资料，中文卡片包括播放音频、拼音、笔顺、部首、结构和拓展教学资源。 4）英文划词：需支持对手写英文进行圈画，推荐相关卡片资料，英文卡片包括释义、发音、例句、词组、关联词、关联素材； 5）AI圈画：需支持在授课状态下，圈画任意教学场景（如课件、白板等）的板书内容，能够根据圈画的内容针对性推荐学科工具、资源，其中推荐的学科工具如田字格、诗词卡片等需支持点击直接使用，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动画、图片、文本等。
4	课堂实录与分析系统	1.需支持通过实录客户端实现实录系统的启动、暂停、继续、停止，需支持显示录制或暂停状态。 2.需支持获取屏幕画面、获取设备自带摄像头拍摄画面、系统声音、内置麦克风声音，形成课堂教学实录视频； 3.需支持课堂教学实录视频自动上传至云端，形成用户自己的教学视频实录库； 4.需支持不大于2G的mp4，mp3的音视频格式文件的上传，并沉淀至用户自己的教学视频实录库 5.需提供以下用户实录的云端管理服务能力： （1）需支持对已录制的实录文件进行管理，包括重命名、分享、导出、删除； （2）需支持至少三种方式展示结构化实录内容，包括实录视频、转写文本、关键帧；以上三种方式均可快速精准定位实录内容，选择一种方式后，其他方式可自动定位到对应位置，无需手动矫正； （3）语音转写需支持至少三种形式，包括中文、英文、中英文混合；实录视频

		播放时需支持显示同步字幕；转写后的文本需支持编辑 （4）语音转写文本需支持根据上下文语义实现文本的自然分段，并需支持对每一段授课视频的关键帧画面自动提取；需支持用户对关键帧进行增加、删除操作； （5）需支持按教学环节智能生成课程纪要文本和课程脉络思维导图； （6）课程纪要文本需支持编辑，课程脉络思维导图需支持对节点进行增加、删除、修改； （7）需支持基于实录视频进行教学环节的智能切分，并在视频时间轴上自动标记打点，点击标记点可自动播放该环节的视频； （8）需支持实录内容以二维码和链接形式进行分享；需支持手机端和PC端查看分享的实录内容； 6.教学环节分析 1）需支持对实录内容进行智能课堂分析； 2)需支持教学环节切分及环节总结；需支持针对教学环节的实施给予分析及改进建议 7.教学行为分析 1）教师语速分析：需支持根据内容计算教师讲话的语速，需支持对不同时段的语速和整节课语速进行计算，形成教师语速分析图并给予分析及改进建议； 2）需支持根据实录内容计算教师讲话关键词进行分析并给予优化建议；需支持统计教师语言中的关键词，生成词云； 3）S-T分析：需支持根据实录内容对师生行为进行分类，需支持统计教师行为时间和学生行为时间并需支持形成S-T分析图和Rt-Ch图，并给出分析及改进建议； 4）师生行为时长占比：需支持统计各个教学环节中师生行为时长占比； 8.师生问答分析 1）教师提问分析：需支持根据内容提取出教师提问内容，按照麦卡锡4MAT问题分类法与布鲁姆问题分类法对问题类型进行标记并给出分析及改进建议； 2）学生回答分析：需支持根据内容提取出学生回答内容，并按照应答方式分布及回答时长给出分析并给予改进建议； 3）教师反馈分析：需支持根据内容提取出教师反馈内容，并按照反馈类型分布进行分析，需支持统计教师反馈语言中的关键词，生成词云； 9.听评课管理 1）需支持新建量表，需支持导出量表，需支持将量表公开到区本、校本量表库 2）需支持新建听评课，选择听课量表，生成听评课链接、海报，需支持通过链接或扫描海报二维码进行评课 3）需支持听评课与课堂实录的绑定，需支持查看实录详情

		4）需支持AI评分，系统自动给出评价分数及评分依据 5）需支持在分析报告中查看量表评课分析结果，包含人工评价结果及AI评分结果的呈现。 10.课例报告对比 1）需支持新建课例对比，包含课例选择、课例排序，需支持对比类型选择、对比指标选择 2） 需支持不少于10个课例的对比 3）需支持查看课例对比报告，包含总体描述、教学环节分析、教学语言分析、课堂类型分析、教师提问分析模块的对比 4）需支持导出对比报告 11.课堂精彩时刻：需支持识别课程中精彩瞬间，包括精彩问答、精彩情境、思维碰撞、技术融合四种课堂亮点。 12.大模型课堂分析助手：需支持通过大模型总结课堂的优劣势、提供活动建议优化，需支持用户通过自由提问的方式与大模型对话，开展个性化教研分析。
5	集中控制管理平台	一、系统架构 1.管理平台需支持采用B/S混合云架构设计，无需本地额外部署服务器等设备即可实现对教学信息化设备运行数据的监测。 2. 需支持Windows、 Linux、 Android、IOS等多种操作系统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操作，需提供2种身份识别方式：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方式。 二、使用数据监控 1.设备使用数据总览：需支持实时查看当前管控设备数、开机设备数、设备异常数。 2.需支持查看设备使用情况，包含设备活跃分布、设备开机时长分布、开机长时间未使用情况。 3.需支持查看软件使用情况，包含教学类软件、辅助教学类软件、非教学类软件的日均使用时长，以及使用排行Top30的软件列表；需支持学校自定义软件类型。 三、设备管理 1.管理平台实时监测已连接的交互智能设备状态，需支持显示至少10台设备使用的缩略预览以及单设备全屏查看；需支持远程监测交互智能设备开关机状态、CPU状态、硬盘使用状况、内存使用状况等设备数据。 2.管理平台需支持对广域网内的交互智能终端进行远程实时控制，能够监测设备当前运行界面，并远程对设备操作界面进行控制。 3.管理平台需支持控制连接广域网的交互智能设备，包括开关机、切换通道、更改图像、打铃及解锁屏等功能，并需支持自定义日循环执行，预约定时执行。

		4.管理平台需支持对选定的交互智能设备远程推送动态文字动公告，需支持开启倒计日功能并指定倒计日截止日期，需支持远程下发文件。 5.管理平台需提供巡课值守模式，自动轮循显示处于运行态的交互智能设备使用界面。 6.管理平台需支持创建多种屏幕锁管理策略，包含设置解锁密码、设置开机锁屏、设置联网禁用密码锁，对已有管理策略进行编辑删除。 7.管理平台需支持批量对交互智能平板进行软件远程部署，配套专用教学软件批量部署，支持静默安装。
6	视频展台	1.硬件参数： 1.箱体采用ABS外壳，四周无锐角无利边设计，安全耐用美观。产品外壳严格遵守4943.1-2022最新要求，满足防火要求。 3.展台像素：采用≥1300万像素摄像头。1080P动态视频预览达到30帧/秒。 4.采用USB五伏接口，单根USB线实现数据传输和供电，在超五米远距离传输时可选择辅助供电，确保高清数据和供电传输的稳定性，环保无辐射，箱内USB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且USB口下出，有效防止积尘。 5.整机自带LED补光灯，可触摸式三级灯光调节，满足光生物安全要求，同时可通过交互智能设备中的软件直接控制调整。 6.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防护等级达到IP4X级别。 软件参数： 1.界面与各功能图标内嵌中文，清晰易用，老师不用查阅帮助就能使用，减少误操作。 2.软件基础功能：可预设画笔批注的粗细及颜色，支持对展台画面进行移动、缩放。 3.故障检测：软件支持故障自检功能，帮助用户检测“无画面”的原因，可判断硬件连接、解码器、显卡驱动、摄像头通道占用等问题，并给出引导性的修复和解决方案，同时也有显示微信和技术电话提供协助。 4.二维码扫码功能：打开扫一扫功能后，将书本上的二维码放入扫描框内即可自动扫描，并进入系统浏览器获取二维码的链接内容，帮助老师快速获取电子教学资源。
7	智能笔	1、智能笔采用一体化圆润造型，表面覆手感漆，笔尖需使用锥形双料注塑结构，采用超耐磨材质，连续书写距离 ≥25 km。 2、智能笔支持2.4 GHz和蓝牙双模连接，有效连接距离≥20m，有效距离内均可正常使用智能功能。

		3、智能笔支持在电容或红外屏幕触控书写。 4、笔身需配置 ≥5 个物理按键，包括但不限于语音、翻页、画笔、飞鼠按键；其中≥2个按键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功能。 5、智能笔翻页键支持短按对白板软件/ppt/pdf文档翻页、长按 ≤3 秒启动/退出PPT 播放。 6、智能笔画笔键需支持单按键多功能调用：在配套教学软件中实现颜色切换/橡皮擦；在其他应用中调用批注；在课本、课件、电子白板任意位置圈画，能够自动对文本内容进行识别并推荐学科相关教学资源与教学工具；支持调用手写体识别，支持将中英文、数学公式、化学方程式手写体内容转化为印刷体内容，转化后的印刷体内容支持提供与内容匹配的学科工具或学科资源。 7、智能笔在整机任意通道下均能调用整机内置扩声功放进行扩声，笔到端扩声延迟 ≤15 ms。 8、智能笔需采用内置锂电池,支持 USB-C 有线快充:充电 10 分钟可持续用 ≥1 小时，从无电到满电的充电时长≤90min。 9、智能笔在满电状态下，无操作待机时长≥150天，连续书写时长≥10小时，连续扩音时长≥10小时。

注：1.标注“※”产品为核心产品。

2.供应商需对谈判文件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逐一响应，响应技术内容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直接复制参数的，响应无效；

3.参数前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主要技术指标，不允许存在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最终合同，需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合作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货物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合计	元整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确保全部产品都能正常使用，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随货附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销货清单等证件。技术标准应以本合同和技术协议及投标文件为准。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总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税费等。合

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支付时间：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全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方式

第四条　交货条件

4.1 交货地点：_____，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2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4.3 交货联系人

4.3.1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4.3.2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第五条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5.1 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

5.2 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5.3 技术培训

5.3.1 时间：产品安装调试后，与甲方商议确定时间。

5.3.2 地点：_____

5.3.3 内容：_____。确保甲方相关人员能够完全掌握培训内容。

5.3.4 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产品验收

6.1 产品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配合甲方准备好验收资料

（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甲方终验。

6.2 乙方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标的实测数据。

6.3 乙方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

6.4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等。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6.5 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6.6 验收合格以甲方的证明文件为准，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7.1 乙方保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 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7.2 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后三年。质保期内本次项目所投产品如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并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针对本次项目所投产品涉及的软件类产品，乙方承诺___年免费升级。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的所有费用；使设备能正常投入使用；负责人员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 1 日，应按一年期贷款利率的标准支付欠付款项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8.2 乙方逾期供货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每延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3 乙方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采购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4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所有权瑕疵，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

因此产生的赔偿款、处理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8.5 乙方不履行或未按标准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售后服务及承诺的，按___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6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8.7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为成熟产品，不支持成交后临时生产或开发。如有前述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时终止。

9.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4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9.5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成交通知书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6 甲乙双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应视为双方唯一且准确的账户，由此导致付款错误，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需更改银行账户时，应在付款前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更改后的银行账户。

9.7 上述甲方需要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直接支付至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乙方需要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支付至甲方提供的账户。

9.8 本项目使用资金来源：□一般公共资金；□自有资金。

（以下无正文，仅签章项和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与响应文件一致）

甲方（章）：临汾市五一东路小学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审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证明文件……

1.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3“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违规行为”的证明材料……

2.“非联合体”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部分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

6.报价一览表 ……

7.报价明细表 ……

8.商务条款响应表 ……

9.技术条款响应表 ……

10.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及其他主要介绍 ……

11.业绩一览表……

12.质量保证承诺和质量保证体系……

13.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

1.政策性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证明文件

1.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提示和说明：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供应商名称　　）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 承诺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2.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有效的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2025年度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等文件）；

4.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一年内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

6.承诺本单位/本人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投标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中的信用信息，本单位/本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单位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投标（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承诺本单位/本人若以上承诺不实或违背承诺约定，采购人可取消本单位/本人任何资格（投标/谈判/磋商/成交/成交/签订合同），本单位/本人对此无任何异议，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供应商名称：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1.3“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违规行为”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方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B.行政隶属关系；C.业务指导关系；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本单位与其他供应商之间：

□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现已清楚知道并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署本承诺书，如有任何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2.“非联合体”的证明材料

非联合体声明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成交（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3.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维护本次采购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谈判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投标行为，保证做到合法投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投标工作中做到：

1.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不与用户串通投标，损害学校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用户、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不利用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采购工作；

6.保证严格遵守采购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上报省级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部分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格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谈判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起的_____（谈判有效期）个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

4.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谈判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谈判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响应表中予以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低于成本或不合理报价的响应文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4.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草案》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所有有关本谈判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移动）

E-mail: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盖公章）	身份证反面（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以本公司（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本项目谈判活动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人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5.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须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6.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报价说明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为本项目所有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税金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7.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									
合计：（大写）				¥					

说明：

1.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为本项目所有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税金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供应商名称：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8.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谈判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说明：供应商需对谈判文件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进行逐一响应，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偏离表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9.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谈判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内容	偏离说明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说明：

1.供应商需对谈判文件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逐一响应，详细列明本表要求的全部具体响应内容，全面纰漏各项响应程度，响应技术内容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直接复制参数的，响应无效；未列明实际响应状况的，予以废标；

2.响应文件对第四章“技术参数”中“★”的内容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或存在负偏离，予以废标。

供应商名称：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10.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及其他主要介绍（格式自拟）

11.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采购单位全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12.质量保证承诺和质量保证体系（格式自拟）

13.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

（一）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表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表可不提供）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此表可不提供）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注：

1.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五）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注：

1.所报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报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如不涉及，此表可不提供）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名称：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七）正版软件承诺（如不涉及，此表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采购活动，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八）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明细表（如不涉及，此表可不提供）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证书影印件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注：1．采购货物中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

2.若投标货物均不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产品的，此表可删除。

另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1 2 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5 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3 0 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1 0 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8 个 单 CPU 内核数≥1 4 个 内存容量≥2 5 6 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0．0 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

		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 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 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

		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 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 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 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 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九）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不涉及，此表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注：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十）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表可不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

本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不涉及，此表可不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风险提示：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成交、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相关附件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邮　　编：.....

联 系 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　　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